

浏阳市自然资源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浏自然资罚字〔2024〕008号

被处罚单位：浏阳市澄潭江镇贤诚烟花材料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

住 址：浏阳市澄潭江镇洲田村

投 资 人：陶贤诚

身份证号码：430181197311117819

案 由：浏阳市澄潭江镇贤诚烟花材料店非法占用土地

经查实：被处罚单位未经依法批准，于2009年10月9日起擅自在澄潭江镇澄潭村大屋组境内占用集体土地441平方米（水田254平方米、坑塘水面21平方米、农村宅基地166平方米）建设仓库，占用的水田为一般耕地，2009年12月9日完成建设，并于2017年11月20日更换了屋顶，截止目前一直保持现状。该宗用地选址符合澄潭江镇（2006—2020年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属非法占用土地行为。

本局在调查过程中，已告知被处罚单位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，被处罚单位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就上述权利提出要求，视为放弃。以上事实有图件、询问笔录、现场勘测笔录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七

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7月29日修正版）第四十二条和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资规发〔2020〕28号文件中的《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一部分第一条第（二）款第2项第（3）目之规定，决定责令被处罚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处罚如下：

1、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
2、并处罚款人民币捌仟柒佰陆拾柒元整。（处罚标准：一般耕地（水田）每平方米22元、其他地类每平方米17元）

上述处罚由被处罚单位承担，被处罚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没款交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浏阳支行（户名：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，账号：691656443000003）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被处罚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